

國立臺北大學 函

地址：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
承辦人：沈大偉
電話：(02)8674-1111#66379
電子信箱：sedawei@mail.ntpu.edu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總字第11312011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專兼任教師及職員工、專任教職員工、兼任教職員工汽車停車證申請表各1份

主旨：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專、兼任教師及職員工汽車停車證申請事宜。

說明：

一、113學年度申請停車證事宜業於113年06月26日公告。

二、部分僅申請113學年第1學期停車證之同仁，若第2學期仍有停車之需求，請依下列方式申請及繳費：

(一)敬請各單位於114年01月10日前協助將申請表彙整，經單位主管核章後，逕送環境組審核及出納組繳款後，再將申請表檢送行政大樓一樓聯合服務中心製作停車證。臺北校區申請表經單位主管核章後，送行政管理組協助審核及臺北出納組繳費，再將申請表檢送行政大樓一樓聯合服務中心製作停車證，如附件1。

(二)如逾114年01月10日申請則依身分別個別填具申請表，經單位主管核章及繳費後，將申請表檢送行政大樓一樓聯合服務中心製作停車證，如附件2、附件3。

三、為便利同仁繳交費用，亦可個別用郵政劃撥繳費（郵政帳號：19456493，戶名：國立臺北大學，請註明：單位、姓名及電話）。

四、考量新舊證換發作業時間，113學年度第1學期之舊證至

多使用至114年1月31日止，逾期失效。

五、113學年度三峽暨臺北各校區停車收費標準，專兼任教職
員工生每學年收費1,200元(每學期600元)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
副本：本校總務處環境組

裝

訂

線